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15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	
委托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		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简介：			
<p>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于 1986 年 5 月 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批准成立，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深公路 4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8924885144，法定代表人伍寿荣，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。经营范围为零售汽油、柴油。</p> <p>该加油站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深安监危化经油字[2018]156 号，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09 月 23 日。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汽油罐 15m³×1 个、20m³×1 个，柴油罐 20m³ 1 个、30m³×1 个，加油机 4 台），油罐总容积 60m³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）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，2014 年版）中 3.0.9 的划分，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。</p>			
项目组长	林毅峰		
项目组成人员	钟建辉、彭国庆、何小荣		
报告审核人	潘杰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<p>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，加油站建（构）筑物、加油区、卸油区、储罐区、电气设施、消防设施、辅助区及安全管理系统等涉及安全相关问题等。</p>		
评价结论：			
<p>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要求。</p>			
现场照片：			
			